

证券代码：603985

证券简称：恒润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022

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5%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5%以上股东承立新先生持有公司 38,596,087 股无限售流通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8.75%。承立新先生累计被冻结（含司法冻结与标记）股份数量为 23,596,087 股，占其所持股份的 61.14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35%。本次将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承立新先生持有的 16,932,872 股公司股票，占其所持股份的 43.87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.84%。

● 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合计 16,932,872 股，将分为三个标的进行拍卖，分别为 3,432,872 股、5,000,000 股、8,500,000 股，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处置；本标的物定价依据为开拍当天前一个交易日的 20 个交易日收盘均价的 90%乘以总股数；本次拍卖的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13 日。

● 承立新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其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造成影响。

● 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第十四条：“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，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，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，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。”及第二十二条：“（三）通过司法扣划、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执行的，参照适用本指引关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，但本指引第十四条第一款关于受让比例、转让价格下限的规定除外。”规定，本次司法拍卖股份，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减持所受让的股份。

● 本次司法拍卖尚处于公示阶段，后续涉及竞拍、缴款、股份变更过户等环节，拍卖的结果具有不确定性，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督促公司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

风险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(以下简称“江阴法院”)发来的《执行裁定书》【(2026)苏0281执3149号之一、(2026)苏0281执3150号之一、(2026)苏0281执3151号之一】及网络司法拍卖告知书,江阴法院将拍卖、变卖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承立新先生所持有的16,932,872股公司股票。目前上述法拍事项已公示,公司后续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具体情况如下:

一、《执行裁定书》主要内容

江阴法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承立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,已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,责令被执行人自觉履行本院(2025)苏0281民初25727号、(2025)苏0281民初25724号、(2025)苏0281民初25725号民事调解书中确定的法律义务,但被执行人未按期履行。本案诉讼保全阶段已冻结被执行人承立新持有的恒润股份(股票代码:603985)股票16,932,872股(分别为3,432,872股、5,000,000股、8,500,000股),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拍卖上述股票,本院依法应予支持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承立新持有的恒润股份(股票代码:603985)股票16,932,872股(分别为3,432,872股、5,000,000股、8,500,000股)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执行。

二、《网络司法拍卖告知书》主要内容

因案件执行需要,江阴法院将于2026年6月13日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对被执行人承立新持有的恒润股份(股票代码:603985)股票16,932,872股(分别为3,432,872股、5,000,000股、8,500,000股)进行公开拍卖。上述股票起拍价确定为开拍当天前一个交易日的20个交易日收盘平均价的90%乘以拍卖股数,如流拍的,二拍起拍价确定为一拍起拍价的80%,如再次流拍的,本院将以

二拍起拍价启动变卖。

三、股东股份将被拍卖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者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将拍卖股份数量(股)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限售股	拍卖人	拍卖原因
承立新	否	3,432,872	8.89%	0.78%	否	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	司法强制执行
		5,000,000	12.95%	1.13%			
		8,500,000	22.02%	1.93%			
合计	/	16,932,872	43.87%	3.84%	/	/	/

注：1、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，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。

2、关于本次司法拍卖具体情况详见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在阿里巴巴（淘宝网）司法拍卖网络平台（sf.taobao.com）公示的相关信息。

四、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除上述股份将被司法拍卖外，承立新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被拍卖的情形。

五、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

1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承立新先生持有公司 38,596,087 股无限售流通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8.75%。承立新先生累计被冻结（含司法冻结与标记）股份数量为 23,596,087 股，占其所持股份的 61.14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35%。本次将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承立新先生持有的 16,932,872 股公司股票，占其所持股份的 43.87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.84%。

2、承立新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其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造成影响。

3、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第十四条：“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，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，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，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。”及第二十二条：“（三）通过司法扣划、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执行的，参照适

用本指引关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，但本指引第十四条第一款关于受让比例、转让价格下限的规定除外。”规定，本次司法拍卖股份，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所受让的股份。

4、本次司法拍卖尚处于公示阶段，后续涉及竞拍、缴款、股份变更过户等环节，拍卖的结果具有不确定性，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督促公司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和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5月15日